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8,448,680.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来水公司实施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